

2021 年度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

研究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主要职责：根据编办文件，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加挂福建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牌子）职责为：承担质量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的研究；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及验证工作；负责全省缺陷产品召回技术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包括 10 个业务部门及 10 个职能部门。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财政核补单位	136	1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和复工复产，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走好“践行‘两个转变’，建设全国质检强院名院”的特色发展之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疫情防控取得预期成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收获好评。

一是提高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二是因时因企，助力复工复产有力有效。

(二) 全面推进质检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是检测硬实力实现重大跃升；二是技术软实力得到全面加强；三是服务能力水平日益提高。

(三)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一是党委有力，领导核心地位不断巩固；二是支部有为，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三是久久为功，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四是凝心聚力，和谐质检正在形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基本支出	4352.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52.5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21773.95	公用支出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40	二、项目支出	17561.42
收入合计	21913.95	支出合计	21913.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 计	省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 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913.95										140.00	21,773.95
356602	福建省产 品质量检 验研究 院	21913.95										140.00	21,773.9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元：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部 门存 量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收 返 还				基 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913.95	4352.53			17561.42	21913.95									140.00	21773.95
3566 02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 0 1 3 8 5 0	事业运行	21291.69	3730.27			17561.42	21291.69									140.00	21151.69
3566 02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 1 0 1 1 0 2	事业单位医疗	241.06	241.06				241.06										241.06
3566 02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 2 1 0 2 0 1	住房公积金	381.20	381.20				381.20										381.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基本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备注：2021 年我院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2021 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2021 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2021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2021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2021年我院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收入预算为2191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196.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其他收入21773.9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40.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91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196.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52.53万元，项目支出17561.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没有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务用车及运行。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无项目绩效目标，不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财政核补事业单位，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5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09.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1.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共有车辆43辆，其中：其他用车4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